

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4
(一)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4
(二)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6
(三)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8
(四)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10
(五)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12
(六) 高速公路明细表.....	14
(七)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15
(八)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16
(九) 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17
(十)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19
(十一)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20
(十二) 枢纽变更情况记录表.....	21
(十三)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记录表.....	23
(十四)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25
(十五)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26
(十六)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28
(十七)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总质量分).....	33
(十八) 客运车辆更新表.....	36
(十九) 货运车辆更新表.....	37
(二十)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38
(二十一) 运输船舶船名录.....	40
(二十二)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41
(二十三)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42
(二十四)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43
(二十五)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44

(二十六)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45
(二十七)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46
(二十八)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47
(二十九)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48
(三十)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49
(三十一) 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50
(三十二) 港口吞吐量(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52
(三十三)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54
(三十四)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55
(三十五)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56
(三十六)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	57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58
五、附录.....	87
(一) 湖南省单位代码和名称.....	87
(二) 湖南省行政区划面积.....	87
(三) 湖南省“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87
(四) 规模以上港口名单.....	88
(五) 向湖南省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88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88

一、总说明

(一) 为全面反映全省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发展情况，满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 统计范围

1. 公路、水路领域：全省公路网、内河航道、港口码头泊位等交通基础设施，营业性运输装备，营业性运输生产。

2. 城市客运领域：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城市客运基础设施及运营情况。

(三) 统计内容

1. 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运力及运输量、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高速公路运输等情况。

2. 港口码头泊位拥有量、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旅客吞吐量等情况。

3. 城市（县城）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综合体和经营业户基本情况、出租汽车运营等情况。

(四) 统计原则与方法

本制度中指标数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填报，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转化等方法。

(五) 数据采集

1. 各填报单位须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调查表式，不得自行更改。

2. 本制度中指标数据原则上按年（月、旬、日）度日历天数上报。

3. 报表无特殊说明的，绝对数指标保留整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六) 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交通运输厅计划统计处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报送单位须统一采用省级交通运输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完成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七) 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中统计资料以行业统计公报、主要指标月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八) 统计信息共享

相关数据按需共享湖南省统计局，共享责任单位计划统计处，共享责任人计划统计处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九) 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交行统 H101 表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年报	全省范围内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及附属设施，乡（镇）、行政村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省公路管理局	1月15日软件报送	4	
交行统 H102 表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年报			同上	6	
交行统 H103 表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年报			同上	8	
交行统 H104 表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年报			同上	10	
交行统 H105 表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年报			同上	12	
交行统 H106 表	高速公路明细表	年报			同上	14	
交行统 H107 表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年报			同上	15	
交行统 H108 表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年报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贫困县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上	16	
交行统 W101 表	航段变更情况表	年报	全省范围内所有已进行定级的以及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通航航道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17	
交行统 W102 表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19	
交行统 W103 表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0	
交行统 W104 表	枢纽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1	
交行统 W105 表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3	
交行统 W106 表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表	年报			同上	25	
交行统 H201 表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营运车辆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上	26	
交行统 H202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年报			同上	28	
交行统 H203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总质量分）	年报			同上	33	
交行统 H204 表	客运车辆更新表	年报			报告期内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的营运车辆	同上	36
交行统 H205 表	货运车辆更新表	年报			同上	37	
交行统 W201 表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年报	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38	
交行统 W202 表	运输船舶船名录	年报	水路运输全行业所有沿海、远洋、内河货运船舶以及净载重量大于 1000 吨的内河客运船舶		同上	40	
交行统 Z901 表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年报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省公路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2月10日软件报送	47	
交行统 Z902 表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年报	纳入扶贫统计范围的贫困县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指标	省公路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上	48	
交行统 P101 表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年报	全部港口	省水运管理局	1月10日软件报送	49	
交行统 P301 表	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50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交行统 P302 表	港口吞吐量（按货物形态、 包装及货类分）	年报	全部港口		同上	52
交行统 P901 表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年报	规模以上港口	省水运管理局	12月10日 软件报送	54
交行统 U101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 情况年报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月8日 软件报送	55
交行统 U301 表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56

（二）定期报表

交行统 H301 表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 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 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 客、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 工具以及在公路上运营的 车辆产生的运输量，不包 含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当月 28 日 软件报送	41
交行统 W301 表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	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 业性运输船舶以及从事营 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 的船舶产生的运输量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42
交行统 H311 表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旬报	联网计重收费高速公路的 货车运输情况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旬后 1 日 软件报送	43
交行统 H312 表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月报	全部收费高速公路		每 15 分钟将 增量数据自 动上传至前 置机	44
交行统 H313 表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日报	全部联网售票客运站或纳 入监测的非联网售票客运 站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 传至前置机	45
交行统 H314 表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日报	全部联网售票客运站或纳 入监测的非联网售票客运 站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 传至前置机	46
交行统 U302 表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 报	月报	中心城市的设市城市	长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月后 1 日， 软件报送	57

三、调查表式

(一)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 (按技术等级分)

表号：交行统 H1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计量单位：公里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公路里程总计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	
			合计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一幅高速	三级	四级		
				小计	四车道	六车道	八车道及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县乡道中路基宽度 ≥ 4.5 米或路面宽度 ≥ 3.5 米路段的等外路，村道中路基宽度 ≥ 4.5 米或路面宽度 ≥ 3.0 米路段的等外路。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并已验收交付使用的路段里程纳入统计。不包括自然路、城镇其他道路、国省干线断头路、农业生产用道路以及新建公路尚未验收交付使用的路段里程。
2. 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与公路养护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数据一致。上报公路里程保留3位小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
09行(本年新建数)=10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
17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行+20行+21行+22行+23行+24行；
25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行+28行+29行+30行+31行+32行=01行+09行+17行；
26行(国道)=02行+10行+18行；
27行(国家高速公路)=03行+11行+19行；
28行(省道)=04行+12行+20行；
29行(县道)=05行+13行+21行；
30行(乡道)=06行+14行+22行；
31行(专用公路)=07行+15行+23行；
32行(村道)=08行+16行+24行；
03行 \leq 02行；11行 \leq 10行；19行 \leq 18行；27行 \leq 26行。
- (2) 列逻辑关系：01列(公路里程总计)=02列+12列；
02列(等级公路合计)=03列+07列+08列+10列+11列；
03列(高速公路小计)=04列+05列+06列；09列 \leq 08列。
4. 表间逻辑关系：01列(公路里程总计)=交行统H102表1列；
25行03列(高速公路小计)=交行统H106表1行1列。

(二)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 (按路面类型分)

表 号: 交行统 H10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计量单位: 公里

填报单位: 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公路 里程 总计	有铺装路面 (高级)			简易铺 装路面 (次高级)	未铺装路面 (中级、低 级、无路面)	可绿化 里程	已绿化 里程	养护 里程
			合计	沥青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同交行统 H101 表。
2. 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与公路养护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数据一致。上报公路里程保留 3 位小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11 行 \leq 10 行；19 行 \leq 18 行；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1 列（公路里程总计）=2 列+5 列+6 列；
2 列（有铺装路面合计）=3 列+4 列；
7 列 \leq 1 列；8 列 \leq 1 列；8 列 \leq 7 列；9 列 \leq 1 列。
4. 表间逻辑关系：1 列（公路里程总计）=交行统 H101 表 01 列。

(三)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 (按使用年限分)

表 号: 交行统 H10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桥梁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总计		危桥		永久性		半永久性		临时性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 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交行统 H101 表统计的公路上的桥梁。
2. 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与公路养护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数据一致。上报桥梁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11 行 \leq 10 行；19 行 \leq 18 行；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06 列+08 列+10 列；
03 列 \leq 01 列；04 列 \leq 02 列。
4.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交行统 H104 表 0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交行统 H104 表 02 列。

（四）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表 号：交行统 H1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桥梁				按跨径分								渡口 总计	机动
		总计		互通式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交行统 H101 表统计的公路上的桥梁和渡口。
2. 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与公路养护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数据一致。上报桥梁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11 行 \leq 10 行；19 行 \leq 18 行；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05 列+07 列+09 列+1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06 列+08 列+10 列+12 列；
03 列 \leq 01 列；04 列 \leq 02 列；14 列 \leq 13 列。
4.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交行统 H103 表 0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交行统 H103 表 02 列。

(五)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表 号：交行统 H1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 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 省道	04										
3. 县道	05										
4. 乡道	06										
5. 专用公路	07										
6. 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 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 省道	12										
3. 县道	13										
4. 乡道	14										
5. 专用公路	15										
6. 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 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 省道	20										
3. 县道	21										
4. 乡道	22										
5. 专用公路	23										
6. 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 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 省道	28										
3. 县道	29										
4. 乡道	30										
5. 专用公路	31										
6. 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交行统 H101 表统计的公路上的隧道。
2. 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与公路养护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数据一致。上报隧道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 \leq 02 行； 11 行 \leq 10 行； 19 行 \leq 18 行； 27 行 \leq 26 行。
-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总计（米））=03 列+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总计（处））=04 列+06 列+08 列+10 列；
3000<03 列 \div 04 列；
1000 \leq 05 列 \div 06 列 \leq 3000；
500<07 列 \div 08 列<1000；
09 列 \div 10 列 \leq 500。

(七)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表 号：交行统 H10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路密度			
以国土面积计算	公里/百平方公里	01	
以人口数量计算	公里/万人	02	
二、公路通达通畅			
乡镇数量	个	03	
已通畅	个	04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05	
其中：本年新通畅	个	06	
已通达、未通畅	个	07	
其中：本年新通达、未通畅	个	08	
未通达	个	09	
建制村数量	个	10	
已通畅	个	11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12	
其中：本年新通畅	个	1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14	
其中：本年新通达、未通畅	个	15	
未通达	个	16	
县城数量	个	17	
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	个	1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国土面积以附录二数据为准；人口数量以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县城数量以民政部门公布的县级行政区划数据为准,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等。
2. 乡镇、建制村数量须与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的乡（镇）、建制村数量保持一致。
3.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市州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须分县填报本表。
4. 行逻辑关系：03（乡镇数量）=04+07+09；
10（建制村数量）=11+14+16；
05≤04；06<04；08<07；12≤11；13<11；15<14；18≤17。

(八)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表 号：交行统 H10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一、客运站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县城		乡镇		建制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客运站总数	个	01								
一级客运站	个	02								
二级客运站	个	03								
三级客运站	个	04								
四级客运站	个	05								
五级客运站	个	06								
简易站	个	07								
招呼站（候车亭牌）	个	08								

二、农村通客运班车（公交）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09	10
甲	乙	丙	09	10
乡镇数量	个	09		
其中：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数量	个	10		
内：通客运班车（公交）数量	个	11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数量	个	12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个	13		
内：建有客运站数量	个	14		
建制村数量	个	15		
其中：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数量	个	16		
内：通客运班车（公交）数量	个	17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数量	个	1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设管理的客运站；乡镇、建制村以民政部门公布的行政区划数据为准。
2. 统计已经建成的客运站数量，不论是否颁发运营证，只要建设施工完成即纳入统计，对于未投入使用的客运站可参考项目设计标准确定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客运站及简易站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统计。
3. 贫困县（详见附录三）须分县填报本表。
4. 表内逻辑关系：01 行（客运站总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1 列（总计）=03 列+05 列+07 列；02 列（本年新增）=04 列+06 列+08 列；
01 列≥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07 列≥08 列；
09 列≥10 列；09 行≥10 行≥11 行；09 行≥12 行；09 行≥13 行≥14 行；
15 行≥16 行≥17 行；15 行≥18 行。

(九) 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W1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目名称	代码	实际
一、航段地理位置		
航段所在行政区划	01	
起点名称	02	
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3	
起点是否为主控点	04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05	
起点分界点类别	06	
终点名称	07	
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8	
终点是否为主控点	09	
终点是否为分界点	10	
终点分界点类别	11	
二、航段基本信息		
是否为界河航段	12	
分界航段类别	13	
相邻国家名称	14	
相邻行政区域	15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16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17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18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19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20	
相邻航道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21	
是否有分叉辅航段	22	
是否有瓶颈区段	23	
是否有主要浅滩	24	
是否为重复航段	25	
航段里程（公里）	26	
航道水深（米）	27	
航道宽度（米）	28	
航道最小弯曲半径（米）	29	
航段现状技术等级	30	
航段定级技术等级	31	
航段属性	32	
三、航段辅助信息		
所在航道管理机构名称	33	
管理机构所在行政区域	34	
航段是否通航	35	
最低通航水位保证率（%）	36	
航道是否为专用航道	37	
航道是否为季节性航道	38	
航段维护类别	39	
航标配布类别	40	
航段海船代表船型载重吨（DWT）	41	
四、变更原因		
	4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1）全省范围内所有已进行了航道定级的内河航道（含专用航道）；（2）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内河航道。对于已定级，但因碍航建筑物等因素暂时断航的内河航道和由于其它因素不通航的内河航道均应统计。
2. 每条发生变更的航段均须填写一张“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2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1位有效数字。
4. 表内逻辑关系：03行（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08行（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
26行（航段里程）=08行-03行。

(十) 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W1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一、分叉辅航段地理位置						二、分叉辅航段基本信息						三、变更原因
分叉辅航段对应的主航段起点名称	主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分叉辅航段对应的主航段终点名称	主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分叉辅航段起点名称	分叉辅航段终点名称	分叉辅航段里程（公里）	是否为季节性航道	分叉辅航段维护类别	分叉辅航段现状技术等级	分叉辅航段定级技术等级	分叉辅航段航标配布类别	
甲	01	乙	02	丙	丁	03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分叉辅航段。
 2. 当主航段有分叉辅航段时，每条发生变更的分叉辅航段均须填写一张“分叉辅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4. 表间逻辑关系： 01 列（主航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2 列（主航段终点距航道起点里程）=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十一) 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W1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一、瓶颈区段地理位置					二、瓶颈区段基本信息				三、变更原因
所在航段起 点名称	所在航段 终点名称	瓶颈区段 起点距航 道起点里程 (公里)	瓶颈区段 起点名称	瓶颈区段 终点名称	瓶颈区 段里程 (公里)	航道最 小水深 (米)	航道最 小宽度 (米)	航道最小 弯曲半径 (米)	
甲	乙	01	丙	丁	02	03	04	05	戊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 明：
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瓶颈区段。
 2. 当瓶颈区段发生变更时，须填写“瓶颈区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4.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瓶颈区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列（瓶颈区段起点距航道起点里程）+02 列（瓶颈区段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十二) 枢纽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W1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
一、枢纽基本信息			
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枢纽名称		丙	
建成时间（年份）		丁	
枢纽管理单位名称		戊	
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枢纽设计水级（米）		02	
枢纽回水里程（公里）	最高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03	
	最低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04	
枢纽是否有通航功能		己	
枢纽是否已竣工		庚	
二、通航建筑物基本情况			
通航建筑物类型		辛	
通航船舶吨级（DWT）		05	
年单向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06	
	万人次	07	
是否建有桥梁		壬	
桥梁净高（米）		08	
使用情况		癸	
通过能力是否匹配		子	
当年上行货物通过量（万吨）		09	
当年下行货物通过量（万吨）		10	
当年上行旅客通过量（万人次）		11	
当年下行旅客通过量（万人次）		12	
上游引航道长度（米）		13	
下游引航道长度（米）		14	
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5	
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6	
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7	
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8	
升船机是否已竣工		丑	
船闸是否已竣工		寅	
三、升降机有效尺度			
型式		卯	
厢/架长（米）		19	
宽度（米）		20	
水深（米）		21	
四、船闸有效尺度及其辅助信息			
一线船闸长度（米）		22	
一线船闸宽度（米）		23	
一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24	
一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25	
二线船闸长度（米）		26	
二线船闸宽度（米）		27	
二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28	
二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29	
三线船闸长度（米）		30	
三线船闸宽度（米）		31	
三线船闸闸首口门宽度（米）		32	
三线船闸闸槛水深（米）		33	
五、变更原因			
		辰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枢纽。
 2. 每个发生变更的枢纽 (包括已竣工验收的枢纽、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和改建枢纽) 均须填写一张“枢纽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已竣工验收的枢纽按现状情况填写, 尚未竣工验收的改建枢纽按改建前的枢纽情况填写, 尚未竣工验收的新建枢纽按已批准的设计指标填写。
 4. 对于具有通航孔的节制闸, 仍采用“枢纽调查表”进行填报, 但仅填写表中“1. 枢纽基本信息”部分的各项指标, 并且“枢纽是否有通航功能”指标项选择填写“是”。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本表填报的是具有通航孔的节制闸。
 5. 在填写以“公里 (km)”为单位的指标时, 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 除上、下游引航道长度要求保留整数位以外, 其它指标数值均要求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6. 表内逻辑关系: 03 行 (最高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geq 04 行 (最低通航水位回水里程)。
 7. 表间逻辑关系: 01 行 (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行 (距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十三) 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W1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
一、过河建筑物基本信息		
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建筑物名称	丙	
建成时间（年份）	丁	
建筑物管理单位名称	戊	
距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是否达标	己	
水上过河建筑物种类	庚	
水上过河建筑物净高（米）	02	
水下过河建筑物种类	辛	
水下过河建筑物顶部设置深度（米）	03	
是否仅在分叉辅航段上	壬	
二、桥梁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04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年）	05	
结构型式	癸	
用途分类	子	
通航孔数（个）	06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7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8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09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10	
净宽/上底宽/侧高（米）	11	
三、渡槽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米）	12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年）	13	
通航孔数（个）	14	
净宽（米）	15	
上底宽（米）	16	
侧高（米）	17	
四、变更原因		
	丑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过河建筑物。
2. 每个发生变更的过河建筑物均须填写一张“过河建筑物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4.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行（距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8 行。

(十四) 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表 号：交行统 W10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
一、临河设施基本信息		
临河设施起点所在航段起点名称	甲	
临河设施起点所在航段终点名称	乙	
临河设施名称	丙	
临河设施类型	丁	
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公里）	01	
占用岸线长度（米）	02	
所在航道岸别	戊	
是否碍航	己	
二、变更原因		
	庚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 明：
1. 统计范围：交行统 W101 表界定航道上的临河设施。
 2. 凡长期占用航道岸线并且碍航的每个临河设施，必须填写一张“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3. 当一个临河设施分布在航道两侧时，则要求按两个临河设施处理，分别填写两张“临河设施变更情况记录表”。
 4. 在填写以“公里（km）”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在填写以“米”为单位的指标时，小数点后均要求保留 1 位有效数字。
 5. 表间逻辑关系：01 行（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 \g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01 行（临河设施起点距所在航道起点里程） \leq 交行统 W101 表 03 行。

(十五)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H2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 定位车载 终端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	-	-	-	-	-	-	-	-	-	-	-	-	-
	客位	02			-	-	-	-	-	-	-	-	-	-	-	-	-	-
一、载客汽车	辆	03																
	客位	0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客位	06																
1. 按经营范围分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客位	08																
旅游客车	辆	09																
	客位	10																
包车客车	辆	11																
	客位	12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15			-	-	-	-	-	-	-	-	-	-	-	-	-	-
柴油车	辆	16			-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17			-	-	-	-	-	-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18			-	-	-	-	-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19			-	-	-	-	-	-	-	-	-	-	-	-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 载终端	
				个体	大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纯电动车车	辆	20			-	-	-	-	-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21			-	-	-	-	-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22			-	-	-	-	-	-	-	-	-	-	-	-	-	-
二、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23			-	-	-	-	-	-	-	-	-	-	-	-	-	-
	客位	24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客运的营业性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2.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市州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须分县填报本表。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客运车辆总计（辆））=03 行+23 行（01-02 列）；
 02 行（客运车辆总计（客位））=04 行+24 行（01-02 列）；
 03 行（载客汽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1-02 列）；
 03 行（载客汽车（辆））=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01-02 列）；
 04 行（载客汽车（客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
 03 行（载客汽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3-16 列）；
 04 行（载客汽车（客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03-16 列）；
 05 行≤03 行；06 行≤04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3 列+05 列+07 列（03-14 行）；
 01 列（总计）=09 列+10 列+11 列+12 列（03-14 行）；
 01 列（总计）=13 列+14 列+15 列（03-14 行）；
 02 列=04 列+06 列+08 列（03-14 行）；
 02 列≤01 列；
 04 列≤03 列（03-14 行）；
 06 列≤05 列（03-14 行）；
 08 列≤07 列（03-14 行）；
 16 列≤01 列（03-14 行）；
 30<04 行÷03 行（03-04 列）；30<06 行÷05 行（03-04 列）；30<08 行÷07 行（03-04 列）；
 30<10 行÷09 行（03-04 列）；30<12 行÷11 行（03-04 列）；30<14 行÷13 行（03-04 列）；
 15<04 行÷03 行≤30（05-06 列）；15<06 行÷05 行≤30（05-06 列）；
 15<08 行÷07 行≤30（05-06 列）；15<10 行÷09 行≤30（05-06 列）；
 15<12 行÷11 行≤30（05-06 列）；15<14 行÷13 行≤30（05-06 列）；
 04 行÷03 行≤15（07-08 列）；06 行÷05 行≤15（07-08 列）；08 行÷07 行≤15（07-08 列）；
 10 行÷09 行≤15（07-08 列）；12 行÷11 行≤15（07-08 列）；14 行÷13 行≤15（07-08 列）。

(十六)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表 号：交行统 H2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04	05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辆	01			—	—	—	—	—	—	—	—
	吨位	02			—	—	—	—	—	—	—	—
一、载货汽车	辆	03										
	吨位	04										
1. 货车	辆	05										
	吨位	06										
(1) 按车型结构分												
普通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平板货车	辆	09										
	吨位	10										
仓栅式货车	辆	11										
	吨位	12										
厢式货车	辆	13										
	吨位	14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5										
	吨位	16										
封闭货车	辆	17										
	吨位	18										
罐式货车	辆	19										
	吨位	20										
特殊结构货车	辆	21										
	吨位	22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重型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自卸货车	辆	23										
	吨位	24										
车辆运输车	辆	25										
	吨位	26										
集装箱车	辆	27										
	吨位	28										
	TEU	29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载货汽车	辆	30										
	吨位	31										
专用载货汽车	辆	32										
	吨位	3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34										
	吨位	35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36										
	吨位	37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38										
	吨位	39										
(3)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40			—	—	—	—	—	—	—	—
柴油车	辆	41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42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43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44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45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46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47			—	—	—	—	—	—	—	—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2. 牵引车	辆	48			—	—	—	—	—	—	—	—
(1) 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49			—	—	—	—	—	—	—	—
柴油车	辆	50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51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52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53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54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55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56			—	—	—	—	—	—	—	—
3. 挂车	辆	57										
	吨位	58										
(1) 按车型结构分												
普通挂车	辆	59										
	吨位	60										
平板挂车	辆	61										
	吨位	62										
仓栅式挂车	辆	63										
	吨位	64										
厢式挂车	辆	65										
	吨位	66										
其中：冷藏保温式挂车	辆	67										
	吨位	68										

续表 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罐式挂车	辆	69										
	吨位	70										
特殊结构挂车	辆	71										
	吨位	72										
自卸挂车	辆	73										
	吨位	74										
车辆运输挂车	辆	75										
	吨位	76										
集装箱挂车	辆	77										
	吨位	78										
	TEU	79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货物运输	辆	80										
	吨位	81										
专用货物运输	辆	82										
	吨位	8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	辆	84										
	吨位	85										
大型物件运输	辆	86										
	吨位	87										
危险货物运输	辆	88										
	吨位	89										
二、其它载货机动车	辆	90			—	—	—	—	—	—	—	—
	吨位	91			—	—	—	—	—	—	—	—
三、轮胎式拖拉机	辆	92			—	—	—	—	—	—	—	—
	吨位	93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2017年1月1日（含）以后，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货运的营业性运输工具。

2.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市州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须分县填报本表。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01行（总计（辆））=03行+90行+92行（03-10列除外）；

02行（总计（吨位））=04行+91行+93行（03-10列除外）；

03行（载货汽车（辆））=05行+48行+57行；

04行（载货汽车（吨位））=06行+58行；

06行（货车（吨位））=08行+10行+12行+14行+18行+20行+22行+24行+26行+28行
=31行+33行；

57行（挂车（辆））=59行+61行+63行+65行+69行+71行+73行+75行+77行+80行+82行；

58行（挂车（吨位））=60行+62行+64行+66行+70行+72行+74行+76行+81行+83行；

13行 \geq 15行；14行 \geq 16行；32行 \geq 34行，36行，38行；33行 \geq 35行，37行，39行；

65 \geq 67行；66行 \geq 68行；82行 \geq 84行，86行，88行；83行 \geq 85行，87行，89行；

01、02列中：05行（货车（辆））=07行+09行+11行+13行+17行+19行+21行+23行
+25行+27行=30行+32行=40行+41行+42行+43行+44行+45行+46行+47行；

48行（牵引车（辆））=49行+50行+51行+52行+53行+54行+55行+56行；

03-10列中：05行（货车（辆））=07行+09行+11行+13行+17行+19行+21行+23行
+25行+27行=30行+32行；

(2)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3列+07列+09列（05-39行、57-89行）；

02列（总计（个体））=06列+08列+10列（05-39行、57-89行）；

01列 \geq 02列；

03列 \geq 04列（03-39行、57-89行）；03列 \geq 06列（03-39行、57-89行）；

04列 \geq 05列（03-39行、57-89行）；06列 \geq 05列（03-39行、57-89行）；

07列 \geq 08列（03-39行、57-89行）；09列 \geq 10列（03-39行、57-89行）；

04、05列中：8 \leq 04行 \div 03行，06行 \div 05行，08行 \div 07行，10行 \div 09行，12行

\div 11行，14行 \div 13行，16行 \div 15行，18行 \div 17行，20行 \div 19行，22行 \div 21行，

24行 \div 23行，26行 \div 25行，28行 \div 27行，31行 \div 30行，33行 \div 32行，35行 \div 34行，

37行 \div 36行，39行 \div 38行，58行 \div 57行，60行 \div 59行，62行 \div 61行，64行 \div 63行，

66行 \div 65行，68行 \div 67行，70行 \div 69行，72行 \div 71行，74行 \div 73行，76行 \div 75行，

78行 \div 77行，81行 \div 80行，83行 \div 82行，85行 \div 84行，87行 \div 86行，89行 \div 88行（简

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06列中：4 $<$ 相关行比值；

07、08列中：2 $<$ 相关行比值 \leq 4；

09、10列中：相关行比值 \leq 2；

29行 \div 27行 \leq 2.25；

79行 \div 77行 \leq 2.25。

(十七)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总质量分)

表 号：交行统 H2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总质量划分											安装	
				个体	重型	特重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轻型	个体	微型	个体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重型车辆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 货车	辆	01														
	吨位	02														
(1) 按车型结构分																
普通货车	辆	03														
	吨位	04														
平板货车	辆	05														
	吨位	06														
仓栅式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厢式货车	辆	09														
	吨位	10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1														
	吨位	12														
封闭货车	辆	13														
	吨位	14														
罐式货车	辆	15														
	吨位	16														
特殊结构货车	辆	17														
	吨位	18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总质量划分												安装 卫星 定位 车载 终端	重 型 车 辆
				个 体	重 型	特 重 型			个 体	中 型	个 体	轻 型	个 体	微 型	个 体		
						个 体	个 体	个 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自卸货车	辆	19															
	吨位	20															
车辆运输车	辆	21															
	吨位	22															
集装箱车	辆	23															
	吨位	24															
	TEU	25															
(2) 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载货汽车	辆	26															
	吨位	27															
专用载货汽车	辆	28															
	吨位	29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30															
	吨位	31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32															
	吨位	33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34															
	吨位	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同交行统 H203 表中货车的统计范围。
2. 载货汽车按总质量分：
 特重型汽车：总质量在 20 吨及以上。
 重型汽车：总质量在 12 吨及以上。
 中型汽车：总质量在 4.5 吨及以上至 12 吨。
 轻型汽车：总质量在 1.8 吨以上至 4.5 吨。
 微型汽车：总质量在 1.8 吨及以下。
3.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市州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须分县填报本表。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货车（辆））=03 行+05 行+07 行+09 行+13 行+15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6 行+28 行；
 02 行（货车（吨位））=04 行+06 行+08 行+10 行+14 行+16 行+18 行+20 行+22 行+24 行
 =27 行+29 行；
 9 行 \geq 11 行；10 行 \geq 12 行；28 行 \geq 30 行，32 行，34 行；29 行 \geq 31 行，33 行，35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3 列+07 列+09 列+11 列；
 02 列（总计（个体））=06 列+08 列+10 列+12 列；
 01 列 \geq 02 列；03 列 \geq 04 列；03 列 \geq 06 列；04 列 \geq 05 列；06 列 \geq 05 列；07 列 \geq 08 列；
 09 列 \geq 10 列；11 列 \geq 12 列；01 列 \geq 13 列；13 列 \geq 14 列；03 列 \geq 14 列；
 04、05 列中：20 \leq 02 行 \div 01 行，04 行 \div 03 行，06 行 \div 05 行，08 行 \div 07 行，
 10 行 \div 09 行，12 行 \div 11 行，14 行 \div 13 行，16 行 \div 15 行，18 行 \div 17 行，20 行 \div 19 行，
 22 行 \div 21 行，24 行 \div 23 行，27 行 \div 26 行，29 行 \div 28 行，31 行 \div 30 行，33 行 \div 32 行，
 35 行 \div 34 行（简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06 列中：12 \leq 相关行比值；
 07、08 列中：4.5 \leq 相关行比值 $<$ 12；
 09、10 列中：1.8 $<$ 相关行比值 $<$ 4.5；
 11、12 列中：相关行比值 \leq 1.8；
 25 行 \div 23 行 \leq 2.25；
5. 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总计）=交行统 H202 表 1 列相应辆数；
 02 列（个体）=交行统 H202 表 2 列相应辆数。

(十八) 客运车辆更新表

表 号：交行统 H2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代码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道路运输证信息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标记客位(客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原因
			道路运输证字	道路运输证号	发证机构名称	车辆经营范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癸	子	丑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报告期内因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营业性客运车辆。
 2. 营业性客运车辆不包括公共电汽车和出租汽车；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十九) 货运车辆更新表

表 号：交行统 H2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序号	车牌号 码	车牌颜 色	道路运输证信息				车辆 类型	燃料 类型	集装箱箱 位 (TEU)	标记吨位 (吨)	变更 原因
			道路运 输证字	道路运 输证号	发证机 构名称	车辆经 营范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癸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统计范围：在报告期内因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营业性货运车辆。
 2. 营业性货运车辆不包括：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二十)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W2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1	2	3	4	5	6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机动船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	—			
	总载重量	吨	03							
	净载重量	吨	04							
	载客量	客位	05							
	标准箱位	TEU	06							
	功率	千瓦	07							
1. 客 船	艘数	艘	08							
	总吨	吨位	09			—	—			
	总载重量	吨	10							
	净载重量	吨	11							
	载客量	客位	12							
	功率	千瓦	13							
2. 客货船	艘数	艘	14							
	总吨	吨位	15			—	—			
	总载重量	吨	16							
	净载重量	吨	17							
	载客量	客位	18							
	标准箱位	TEU	19							
3. 货 船	艘数	艘	21							
	总吨	吨位	22			—	—			
	总载重量	吨	23							
	净载重量	吨	24							
	标准箱位	TEU	25							
	功率	千瓦	26							
内：油船	艘数	艘	27							
	总吨	吨位	28			—	—			
	总载重量	吨	29							
	净载重量	吨	30							
	功率	千瓦	31							
集装箱船	艘数	艘	32							
	总吨	吨位	33			—	—			
	总载重量	吨	34							
	净载重量	吨	35							
	标准箱位	TEU	36							
4. 拖 船	艘数	艘	38							
	总吨	吨位	39			—	—			
	功率	千瓦	40							
二、驳 船	艘数	艘	41							
	净载重量	吨	42							
	载客量	客位	43							
	标准箱位	TEU	44							

补充资料：客货船中，滚装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载客量__客位；
货 船 中，滚装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
多用途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不填报。

2.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行（机动船艘数）=08行+14行+21行+38行；
02行（机动船总吨）=09行+15行+22行+39行；
03行（机动船总载重量）=10行+16行+23行；
04行（机动船净载重量）=11行+17行+24行；
05行（机动船载客量）=12行+18行；
06行（机动船标准箱位）=19行+25行；
07行（机动船功率）=13行+20行+26行+40行；
27行+32行 \leq 21行；28行+33行 \leq 22行；29行+34行 \leq 23行；
30行+35行 \leq 24行；31行+37行 \leq 26行；36行 \leq 25行。

- (2) 列逻辑关系：1列（总计）=3列+5列+7列；
2列（总计（个体））=4列+6列；
2列 \leq 1列。

(二十二)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H3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个 体
甲	乙	丙	1	2
一、载客汽车	辆	1		
	客位	2		
二、载货汽车	辆	3		
	吨位	4		
其中：牵引车	辆	5		
三、客运量	万人	6		
四、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		
五、货运量	万吨	8		
六、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及其运输量。载客汽车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其他载客机动车。载货汽车包括货车、牵引车、挂车，不包括其他载货机动车和轮胎式拖拉机。
2. 表内逻辑关系：3 行 > 5 行。
1 列（总计）≥ 2 列。

(二十三)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W3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轮驳船总计	艘数	1							
	净载重量	2							
二、客运量	万人	3							
三、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							
四、货运量	万吨	5							
五、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6							

补充资料：内河货物运输量中：长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珠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黑龙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京杭运河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及其运输量。包括机动船和驳船，不包括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

2. 表内逻辑关系：1 列（总计）=3 列+5 列+7 列；2 列=4 列+6 列；2 列≤1 列；4 列≤3 列；6 列≤5 列。

3. 表间逻辑关系：1 行 1 列=交行统 W201 表 1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1 列 41 行；
1 行 2 列=交行统 W201 表 2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2 列 41 行；
1 行 3 列=交行统 W201 表 3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3 列 41 行；
1 行 4 列=交行统 W201 表 4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4 列 41 行；
1 行 5 列=交行统 W201 表 5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5 列 41 行；
1 行 6 列=交行统 W201 表 6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6 列 41 行；
1 行 7 列=交行统 W201 表 7 列 01 行+交行统 W201 表 7 列 41 行；
2 行 1 列=交行统 W201 表 1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1 列 42 行；
2 行 2 列=交行统 W201 表 2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2 列 42 行；
2 行 3 列=交行统 W201 表 3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3 列 42 行；
2 行 4 列=交行统 W201 表 4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4 列 42 行；
2 行 5 列=交行统 W201 表 5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5 列 42 行；
2 行 6 列=交行统 W201 表 6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6 列 42 行；
2 行 7 列=交行统 W201 表 7 列 04 行+交行统 W201 表 7 列 42 行；

(二十四)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表 号：交行统 H3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旬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旬			自月初至本旬累计			
			当期		去年同期	当期		去年同期	
			新增收费 站进入			新增收费 站进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货车流量	万辆次	1							
其中：入口 为非省界收费站	万辆次	2							
货运量	万吨	3							
其中：入口 为非省界收费站	万吨	4							
Σ（货车货运量 ×行驶里程）	万吨公里	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全省联网计重收费高速公路的货车流量和运输量，包括免费货车。
 2. 本表按旬统计，旬后 1 日报送，即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分别报送上月下旬、当月上旬和中旬数据。
 3. 表中“入口为非省界收费站”要求填写从本省非省界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运输情况，“新增收费站进入”要求填写相较于去年同期，从新增收费站进入的货车运输情况。
 4.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3 行。
 - (2) 列逻辑关系：01 列>02 列；04 列>05 列；04 列≥01 列；05 列≥02 列；06 列≥03 列。

(二十五)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H3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入口网络编号	入口站编号	入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网络编号	出口站编号	出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车道编号	车牌号	车型代码	车种代码	里程(公里)	总轴数(个)	轴型及轴重	车货总重(千克)	限重(千克)	超限率(%)	是否绿色通道车辆代码	免费类型代码	路径标识	是否 ETC 车道代码	ETC 车辆电子标签 OBU 编号	支付方式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子	3	4	5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联网计重收费高速公路出口数据。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更新后的收费站字典表、路径标识站字典表、收费车型字典表、货车轴型字典表、免费类型代码字典表、收费里程表。

(二十六)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H3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乘车日期	乘车站代码	乘车站名称	始发/配载标志	下车站代码	下车站名称	下车站所在地(市)	下车站行政区划编码	运营里程(公里)	车辆号牌	售票方式代码	乘客信息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子	丑	寅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已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所有联网售票站点；未实现联网售票的省份，填报纳入监测的典型客运站。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二十七)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表 号：交行统 H3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发班日期	发班时间	加班标志	线路代码	线路名称	线路始发站代码	线路始发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代码	线路终到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	线路里程(公里)	停靠站代码	停靠站名称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1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同交行统 H313 表。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二十八)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行统 Z9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01		2. 建制村数量	个	30	
1. 按行政等级分				已通畅	个	31	
国道	公里	02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3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33	
省道	公里	04		未通达	个	34	
县道	公里	05		四、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	公里	35	
乡道	公里	06		1. 等级航道合计	公里	3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一级航道	公里	37	
村道	公里	08		二级航道	公里	38	
2. 按技术等级分				三级航道	公里	39	
(1) 等级公路合计	公里	09		四级航道	公里	40	
高速公路	公里	10		五级航道	公里	41	
一级公路	公里	11		六级航道	公里	42	
二级公路	公里	12		七级航道	公里	43	
三级公路	公里	13		2. 等外航道	公里	44	
四级公路	公里	14		五、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	辆	45	
(2) 等外公路	公里	15		载客汽车	辆	46	
3. 按路面等级分					客位	47	
(1) 有铺装路面（高级）	公里	16		载货汽车	辆	48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7			吨位	49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8		六、水上运输船舶艘数	艘	50	
(2) 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公里	19		净载重量	吨	51	
(3) 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公里	20		载客量	客位	52	
二、公路桥梁总计	座	21		集装箱位	TEU	53	
	米	22		功率	千瓦	54	
其中：特大桥梁	座	23		内：拖船	千瓦	55	
	米	24					
三、公路通达情况							
1. 乡镇数量	个	25					
已通畅	个	26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27					
已通达、未通畅	个	28					
未通达	个	29					

补充资料：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_____ 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 行逻辑关系：01（公路里程总计）=02+04+05+06+07+08=09+15+16+19+20；
09（等级公路合计）=10+11+12+13+14；
16（有铺装路面（高级））=17+18；25（乡镇数量）=26+28+29；
30（建制村数量）=31+33+34；35（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36+44；
36（等级航道合计）=37+38+39+40+41+42+43；
45（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46+48；
23≤21；24≤22；26≤25；27≤26；27≤25；28≤25；29≤25；31≤30；
32≤30，32≤31；33≤30；34≤30；55≤54。

(二十九) 贫困地区通达通畅及农村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行统 Z9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乡镇	建制村
甲	乙	丙	01	02
总计	01	个		
其中：已通畅	02	个		
内：通其它硬化路面	03	个		
已通达未通畅	04	个		
未通达	05	个		
其中：通客运班车（公交）	06	个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乡镇数量	07	个		-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08	个		-
内：建有客运站数量	09	个		-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	10	个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1. 统计范围：纳入“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的贫困县，详见附录三。
2. 以市州为单位填报贫困县汇总数据。

(三十)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表号：交行统 P1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港口管理单位	港口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泊位代码	泊位属性	泊位所在水系	生产类型	服务类型	结构型式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竣工验收年份	前沿水深(米)	
														设计	实际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01	02
...															
...															
...															

续表（一）

泊位长度(米)	泊位个数(个)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散装、件杂货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人)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续表（二）

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						增减说明	备注
散装、件杂货	集装箱		旅客	滚装汽车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人)		
12	13	14	15	16	17	卯	辰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泊位。无固定设备设施的自然岸坡，渔业、舾装、军用等泊位不纳入统计。
 2. 本表 01、02 栏保留一位小数，06~17 栏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三十一) 港口吞吐量 (按港口分)

表 号: 交行统 P30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港口	货物吞吐量(吨)				集装箱吞吐量			滚装汽车吞吐量			旅客吞吐量 (人)		利用自然岸 坡完成船舶 货物装卸量 (吨)
	外贸	出港			箱数 (TEU)	重量 (吨)		自然数 (辆)	标辆数 (标辆)	重量 (吨)	出港		
		外贸	外贸	内贸		货重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全省总计													
一、沿海合计 (按港口排列)													
二、内河合计													
1. ...水系合计 (按港口排列)													
2. ...水系合计 (按港口排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集装箱箱重及货重、滚装汽车自重及汽车装载的货物重量均应统计到货物吞吐量中。自然岸坡产生的船舶货物装卸量不统计在货物吞吐量中，只在表中单独填列。

2. 表中以“标辆”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一位小数，以“TEU”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3. 列逻辑关系：01 列 \geq 02 列；01 列 \geq 03 列；01 列 \geq 06 列+10 列；02 列 \geq 04 列；

03 列 \geq 04 列；06 列 \geq 07 列；08 列 \leq 09 列；11 列 \geq 12 列。

(三十二) 港口吞吐量 (按货物形态、包装及货类分)

表 号: 交行统 P30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8) 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分类	代 码	合计		出港		进港	
			外贸		外贸		外贸
甲	乙	1	2	3	4	5	6
货物吞吐量合计 (吨)	01						
1. 液体散货	02						
其中: 原油	03						
成品油	04						
液化气、天然气及制品	05						
2. 干散货	06						
其中: 煤炭及制品	07						
金属矿石	08						
散水泥	09						
散粮	10						
散化肥	11						
3. 件杂货	12						
其中: 木材	13						
粮食	14						
化肥	15						
水泥	16						
4. 集装箱 (TEU)	17						
重量 (吨)	18						
其中: 货重	19						
5. 滚装汽车吞吐量 (辆)	20						
其中: 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辆)	21						
滚装汽车吞吐量 (标辆)	22						
其中: 滚装商品汽车吞吐量 (标辆)	23						
重量 (吨)	2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同交行统 P301 表。
2. 各省须按“沿海公用码头”、“沿海货主专用码头”、“内河公用码头”、“内河货主专用码头”分四页填报。
3. 表中以“标辆”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一位小数，以“TEU”为单位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4. 表内逻辑关系：
- 01 行（货物吞吐量合计）=02 行+06 行+12 行+18 行+24 行；
 - 02 行 \geq 03 行+04 行+05 行；
 - 06 行 \geq 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
 - 12 行 \geq 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 18 行 $>$ 19 行；20 行 \geq 21 行；20 行 \leq 22 行；22 行 \geq 23 行；21 行 \leq 23 行；
 - 1 列（货物吞吐量合计）=3 列+5 列；
 - 2 列（外贸货物吞吐量合计）=4 列+6 列；
 - 1 列 \geq 2 列；3 列 \geq 4 列；5 列 \geq 6 列。

(三十三) 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行统 P9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全省规模以上港口沿海港区合计	…港	…港	2.全省规模以上港口内河港区合计	…港	…港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年底实有数	生产用泊位个数	个	1						
	其中：万吨级及以上	个	2						
	泊位通过能力	万吨/年	3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全省规模以上港口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用泊位。
 2. 规模以上港口统计标准为：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在 1000 万吨以上的沿海港口和 200 万吨以上的内河港口，具体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划定（规模以上港口名单见附录四）。
 3. 表内“泊位通过能力”是指所有生产用泊位设计的年通过能力之和，包括散装、件杂货、集装箱货物和滚装汽车货物的通过能力。
 4. 本表数据都取至整数位。
 5. 行逻辑关系：1 行 ≥ 2 行。

(三十四)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表 号: 交行统 U101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基础设施	-	-	-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公里	01	
轨道交通车站数	个	02	
其中: 换乘站数	个	03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	个	04	
综合客运枢纽	个	05	
其中: 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	个	06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07	
二、经营业户	-	-	-
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08	
其中: 国有企业	户	09	
国有控股企业	户	10	
私营企业	户	11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2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3	
车辆 301 辆以上的企业数	户	14	
车辆 101-300 辆(含)的企业数	户	15	
车辆 51-100 辆(含)的企业数	户	16	
车辆 50 辆(含)以下的企业数	户	17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8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19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0	
三、公交 IC 卡累计售卡量	张	21	
四、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 明: 1.统计范围: 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 具体如下:

- (1) 设市城市城区的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的城区, 即设市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 不含市辖县与独立的市辖建制镇;
- (2) 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镇、乡(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 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单位, 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 (3) 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 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 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 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 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 否则, 不纳入。
- (4)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和“城市建成区面积”由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长沙市和株洲市填报, 该两项指标涉及的城市根据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2.本表第 01 行、07 行、22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 02(轨道交通车站数)≥03;

05(综合客运枢纽)≥06;

08(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09+10+11+12;

13(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14+15+16+17+18。

(三十五)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表 号：交行统 U3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个体车辆	辆	02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4	
乙醇汽油车	辆	05	
柴油车	辆	06	
液化石油气车	辆	07	
天然气车	辆	08	
双燃料车	辆	09	
纯电动车	辆	10	
其他	辆	11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12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13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4	
客运量	万人次	15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6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 明：1.统计范围：有出租汽车经营业务的设市城市和县城，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的统计范围见交行统 U101 表。
2.本表第 14~17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01≥02；01≥03；01=04+05+06+07+08+09+10+11；01≥12；01≥13；16≥17。

(三十六)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

表号：交行统 U3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01	
客运量	万人次	02	
运营里程	万公里	03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36 个中心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2.本表所有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3.表内逻辑关系：03 行 \geq 04 行。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交行统 H1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县道**：指具有全县（含其它县级行政区划）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乡（镇）、重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主要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县道：

- （1）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 （2）县级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
- （3）县级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重要的商品生产、集散地、风景名胜区、交通枢纽之间的主要公路；
- （4）国省道间的重要连接线；
- （5）顺畅连接多个乡（镇）的公路。

2. **乡道**：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乡道：

- （1）乡（镇）之间的主要公路；
- （2）乡镇政府所在地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 （3）乡（镇）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建制村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
- （4）顺畅连接多个建制村的公路。

3. **村道**：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村道：

- （1）建制村之间的主要连接线；
- （2）建制村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 （3）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已建成通车的并达到四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

二、填报说明

1. 统计原则

- （1）按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实际里程计算。
- （2）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的重复里程，按照行政等级高的公路进行统计，只统计一次。

(3) 高速公路匝道不计入公路里程。

(4) 分离式上下行路线里程，按照路线编号的前进方向，即公路里程桩号排序方向右侧的主线（上行线）进行计算。

2. 旧路改建变更：指上年列入统计年报的路线，经过改造提高等级后的增减变化净值。凡提高技术等级的路段，必须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验收，改造后的路段不应有等外路。

3. 一幅高速公路：计入二级公路，并在表中单列。

4. 主要指标关系：公路本年年底到达数等于上年到达数、本年新建数和本年改建变更数之和；公路里程等于等级公路（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等外公路之和；公路里程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和村道之和。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交行统 H102 表）

一、指标解释

1. **有铺装路面**：即高级路面。须将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填报，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为原高级路面里程中的水泥路面里程，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原高级路面里程减去水泥路面里程。

2. **简易铺装路面**：即次高级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3. **未铺装路面**：即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和无路面，包括砂石路面、石质路面（弹石、条石等）、渣石路面、砖铺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无路面。

表 1 路面类型分组

路面类型	铺装材料
有铺装路面	1. 沥青混凝土
	2. 水泥混凝土
简易铺装路面	1. 沥青贯入式
	2. 沥青碎石
	3. 沥青表面处治
未铺装路面	1. 砂石路面
	2. 石质路面
	3. 渣石路面
	4. 砖铺路面
	5. 砼预制块
	6. 无路面

4. **可绿化里程**：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能栽植和自然生长乔木、灌木或花草的路段里程。

5. **已绿化里程**：指在公路可绿化里程路段上的公路用地范围内，按标准栽植乔木、灌木、花草，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标准要求且生长正常的公路里程。

二、填报说明

主要指标关系：公路本年年底到达数等于上年到达数、本年新建数、本年改建变更数之和。公路里程等于有铺装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和未铺装路面之和；公路里程等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和村道之和。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交行统 H103 表）

一、指标解释

1. **公路桥梁**：指公路及公路界限范围内跨越河流、山谷等天然或人工障碍而建造的建筑物。
2. **永久性桥梁**：指上、下部结构均用耐久性材料（如钢、钢筋混凝土、石料等）建造的供长期使用的桥梁。
3. **半永久性桥梁**：指下部结构采用耐久性材料，上部结构采用非耐久性材料（如木料）建造的桥梁。
4. **临时性桥梁**：指上、下部结构均采用非耐久性材料建造的，或供短期使用的桥梁。

二、填报说明

1. 统计原则

- （1）对于上下行路线及带有辅路的路线，两幅路上同一断面的并行桥梁应按两座桥统计。
- （2）由于路线的多次加宽，单幅路同一断面会出现两座以上不同年代建设、不同结构形式、不同载荷等级的桥梁，应按实际数量统计。

2. **主要指标关系**：桥梁本年到达数等于上年到达数、本年新建数和本年改建变更数之和。公路桥梁等于永久性桥梁、半永久性桥梁和临时性桥梁之和。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交行统 H104 表）

一、指标解释

1. 公路渡口：指连通水域两岸公路，渡运机动车辆（人员）的人工构造物及设施。
2. 机动渡口：指用机械带动船只进行渡运的公路渡口。

二、填报说明

1. 公路桥梁按跨径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桥梁和涵洞分类标准如下：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_k (m)
特大桥	$L > 1000$	$L_k > 150$
大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_k \leq 150$
中桥	$30 < L < 100$	$20 \leq L_k < 40$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_k < 20$
涵洞	—	$L_k < 5$

(1)单孔跨径系指标准跨径而言。

(2)多孔跨径总长仅作为划分特大桥、大、中、小桥及涵洞的一个指标。

梁式桥、板式桥涵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梁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它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3)圆管涵及箱涵不论管径或跨径大小、孔数多少，均称为涵洞。

(4)所有特大桥、大桥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统计。

2. 主要指标关系：桥梁本年年底到达数等于上年到达数、本年新建数和本年改建变更数之和。公路桥梁等于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之和。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交行统 H105 表)

一、指标解释

1. **公路隧道**：指为公路从地层内部或水域底部通过而建造的建筑物。隧道长度按进出口洞门端面之间的距离计算，即两端墙墙面与路面的交线同路线中线交点间的距离。

二、填报说明

1. 隧道按长度分类标准：

隧道分类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隧道长度 L (m)	$L > 3000$	$3000 \geq L > 1000$	$1000 \geq L > 500$	$L \leq 500$

所有中隧道、短隧道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统计。

2. **主要指标关系**：公路隧道等于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和短隧道之和。

高速公路明细表

(交行统 H106 表)

一、指标解释

1. **高速公路主线车道数**：指高速公路上行、下行双向用于车辆通行的车道数，不包括主线收费站增加的收费车道、匝道收费站连接线、服务区连接线、中间带、应急停车带等。

2. **高速公路车道里程**：指报告期末高速公路上用于车辆通行的所有主线车道的长度。

二、填报说明

1. 高速公路应急停车带全线改造成行车道（该车道上不含紧急停车带），按改造后的实际主线车道数进行统计；若未实现全线改造或部分路段改成行车道的，不纳入高速公路车道数和车道里程数统计。

2. 对分离式上下行路线的高速公路，按照高速公路里程统计原则进行统计（按路线编号的前进方向，即高速公路里程桩号排序方向右侧的主线计算高速公路里程），以此计算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计算方法：对拥有不同主线车道数的高速公路应分段计算，每个高速公路路段的计算公式为：

$$\text{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公里）} = \text{该段高速公路里程}$$

3. 全线通车的高速公路，按一条线路统计，不再分段填报，“通车时间”填写全线通车的时间。

4. 建成通车但未经验收的高速公路。应在“备注”栏中填注“未验收”。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交行统 H107 表)

1. 公路通达、通畅的乡镇、建制村包括因村道而通达、通畅的乡镇和建制村。

2. 乡镇和建制村的通达、通畅判定条件：

(1) 乡（镇）、建制村通达标准：

第一点，通达路线技术状况：①乡（镇）通达路线原则上应为四级及以上公路，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或通至人口较少乡镇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 3.5 米。②建制村通达路线原则上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占用耕地较多或通至人口较少建制村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 3.0 米。

第二点，通达路线路面类型：乡（镇）、建制村通达路线的路面类型不能为“无路面”。

第三点，通达路线必须通至乡镇、建制村的下列位置之一：

——对于乡（镇）的通达位置

- ① 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 ② 通至乡（镇）政府驻地；
- ③ 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街道连接。

——对于建制村的通达位置

- ① 穿越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 ② 通至建制村的某个公众活动、服务场所。公众活动、服务场所仅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 医疗机构；
- ③ 通至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2) 乡（镇）、建制村通畅标准：

凡在通达基础上，由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它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的通达路线连通的乡（镇）、建制村。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交行统 H108 表)

1. **招呼站（候车亭牌）**：在客运班线上设置的，具有休息亭、候车站牌等简易设施的车辆停靠点。
2. **县城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县城区域的客运站数量。
3. **乡镇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客运站数量。
4. **建制村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建制村的客运站数量。
5. **农村通客运班车（公交）情况**：

(1) **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乡镇、建制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或多项，即认定为不具备通客运班车条件的乡镇、建制村，但不包括距离客运班车或公交化运营车辆运行起点、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建制村。

- ①尚未通公路。
- ②公路线型差，且安保设施不到位，无法保证客运安全。
- ③人口较少：指建制村人口在 100 人以下。
- ④适宜水运：指沿江河、靠湖泊的乡镇、建制村，采取水运方式可以解决出入交通。
- ⑤处于岛屿：指设置在岛屿上的乡（镇）、建制村。
- ⑥无固定定居点：指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活动，且未修建固定居民定居点的乡（镇）、建制村。

(2) **通客运班车（公交）乡镇数量**：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已开通客运班车或公交化运营车辆的乡镇数量。

(3) **通客运班车（公交）建制村数量**：本行政区域内距离客运班车或公交化运营车辆运行起点、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建制村数量。

(4) **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建制村数量**：本行政区域内建有等级客运站、简易站、招呼站（候车亭牌）的建制村数量。

航段变更情况记录表

(交行统 W1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内河航道里程**：指报告期末内河航道的实际长度，按主航道中心线实际长度计算。

2. **湖区、库区航道**：指在湖区和库区内，起点和终点具有固定码头设施，纳入航务部门管理的常年通航的固定航线。

3. **天然河流及渠化河段航道**：指穿越湖泊和水库的河流在该湖（库）区内的沿河流方向的航道。

二、填报说明

1. 两省以河为界的航道里程，双方均按全部里程上报，不得遗漏。部按各计 50%的原则计入各省。

2. 长江航务管理局除将其管理的航道资料直接报部外，还须在 11 月 31 日前将负责维护航道里程的相关信息通报沿线各省、市，由沿线省、市负责上报，不得重复、遗漏。

3. 新建内河航道填报全部指标，改建变更航道填报变更指标。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交行统 H201 表)

一、指标解释

载客汽车：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各类运输车辆。按车辆经营范围分为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和其它客车；按燃料类型分为汽油车、柴油车、液化石油汽车、天然气车、双燃料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和其它燃料车。

1. **班车客运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班车客运”的客车。
2. **旅游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旅游客运”的客车。
3. **包车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包车客运”的客车。
4. **其它客车：**指除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以外从事其它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包括租赁客车。
5.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客汽车。
6.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客汽车。
7.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客汽车。
8. **卧铺客车：**指具有固定的躺卧设施，用于旅客运输的客车。统计时一个铺位统计为一个客位。
9. **个体客车：**指在道路运输证中“经济类型”项注明为“个体”的客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二、填报说明

1. 载客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载客汽车（按标记客位分）：

大型汽车：标记客位 30 座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客位 16-30 座。

小型汽车：标记客位 15 座及以下。

(2) **载客汽车（按车长分）：**载客汽车的车长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即：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3) **载客汽车（按等级分）：**载客汽车的等级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一级。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交行统 H202 表）

一、指标解释

1. **货车**：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2. **个体货车**：指道路运输证上“经济类型”一栏注明为“个体”的货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3. **货车（按车型结构分）**：为普通货车、平板货车、仓栅式货车、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特殊结构货车、自卸货车、车辆运输车和集装箱车。

（1）**普通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的载货汽车（包括具有随车起重装置的栏板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2）**平板货车**：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载货汽车。

（3）**仓栅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4）**厢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5）**冷藏保温车**：指具有冷藏设备的箱式货柜、专门用于须保持一定温度物品运输的货车。

（6）**封闭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7）**罐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罐体的载货汽车。

（8）**特殊结构货车**：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车。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自卸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10）**车辆运输车**：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载货汽车。

（11）**集装箱车**：指具有集装箱转锁装置用于运输集装箱的货车。计量单位：辆、吨位、TEU。集装箱按 TEU 的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4. **货车（按经营范围分）**：为普通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

- (1) 普通载货汽车：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
- (2) 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
- (3) 商品汽车运输车：指具有承载汽车的结构、专门用于运输商品汽车的货车。
- (4) 大型物件运输车：指专门用于大型物件运输的货车。
- (5) 危险货物运输车：指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5. 货车（按燃料类型分）：

- (1)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货汽车。
- (2)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货汽车。
- (3)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货汽车。

6. 牵引车：指专门用于牵引挂车的车辆。

7. 挂车：指不具备动力装置，牌照号码为挂车专用号牌的半挂车或全挂车。

二、填报说明

1. 载货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载货汽车（按标记吨位分）：

重型汽车：标记吨位 8 吨及以上。

大型汽车：标记吨位 4 吨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以上至 4 吨。

小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及以下。

客运车辆更新表

(交行统 H204 表)

1. **车牌号码**：指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车辆号牌填写，如：湘 ABC123。

2. **车牌颜色**：指车辆牌照的颜色/底色，如：蓝色、黄色、黑色、白色。

3. **道路运输证字**：指各省道路运输证的省级简称字别，具体如下表。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湘	湖南省

4. **道路运输证号**：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标准编码共12位，其中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5. **发证机构名称**：指颁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核发机关填写。

6. **车辆经营范围**：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车辆经营范围，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经营范围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跨省班线，2. 跨市班线，3. 跨县班线，4. 县内班线，5. 旅游客运及包车客运，

9. 其它客运。具体说明如下：

经营范围	说 明
跨省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但穿越其它省
跨市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包括自治州和地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
跨县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包括自治县和县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
县内班线	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包括自治县和县级市）内

7. **车辆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载客汽车，9. 其它载客机动车。

8. **燃料类型**：在以下选择中选择一项填写：1. 汽油，2. 柴油，3. 双燃料，4. 其它。

9. **标记客位**：指道路运输证核定的车辆客位。计量单位：客位。保留整数位。

10. **联系人**：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负责人。

11. **联系电话**：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 073158271111-0112。

12. **变更原因**：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新准入，2. 报废、注销、转出，3. 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4. 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

货运车辆更新表

(交行统 H204 表)

1. **车牌号码**：指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车辆号牌填写，如：湘 ABC123。

2. **车牌颜色**：指车辆牌照的颜色/底色，如：蓝色、黄色、黑色、白色。

3. **道路运输证字**：指各省道路运输证的省级简称字别，具体如下表。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湘	湖南省

4. **道路运输证号**：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标准编码共 12 位，其中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5. **发证机构名称**：指颁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核发机关填写。

6. **车辆经营范围**：根据道路运输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在以下选项中填写：1. 普通货运，2. 货物专用运输。

7. **车辆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普通货车，2. 平板货车，3. 仓栅式货车，4. 厢式车（含冷藏保温车），5. 封闭货车，6. 罐式货车，7. 特殊结构货车，8. 自卸货车，9. 车辆运输车，10. 集装箱车，11. 牵引车，12. 挂车，13. 其它载货机动车，14. 轮胎式拖拉机。

8. **燃料类型**：在以下选择中选择一项填写：1. 汽油，2. 柴油，3. 双燃料，4. 其它。

9. **集装箱箱位**：指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值，计量单位：TEU。保留 2 位小数。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00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00
10 英尺箱	1	0.50

10. **标记吨位**：根据道路运输证核定的车辆吨位填写。计量单位：吨。保留 3 位小数。“车辆类型”选择“牵引车”时，该指标不填。

11. **变更原因**：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新准入，2. 报废、注销、转出，3. 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4. 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交行统 W2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总吨**：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船舶吨位的一种计量单位。它以船舶容积每 2.83 立方米（或 100 立方英尺）为一吨位。

2. **总载重量**：指船舶达到满载吃水线时所能载运的最大载重吨数。

$$\text{总载重量} = \text{满载排水量} - \text{空船排水量}$$

3. **净载重量**：亦称定额载重量。是指船舶用于载运货物的定额吨数。

$$\text{净载重量} = \text{总载重量} - \text{燃物料} - \text{淡水等给养} - \text{船舶常数}$$

船舶常数：是指船舶在营运中，污水沟残留的污水、压水舱中残留的压舱水和船壳寄生物等。

4. **载客量**：指船舶用于载运旅客的载客定额数。不包括船员自用的铺位。

5. **标准箱位**：指设有转锁装置，专用于运载国际集装箱的箱位，以“TEU”表示。“TEU”是“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英文缩写。

6. **功率**：指机动船舶主机的额定功率，以千瓦表示。

$$1 \text{ 千瓦} = 1.3596 \text{ 马力}$$

二、填报说明

1. 船舶按照所有权原则统计，即由船舶所有者进行统计。

2. 船舶的总吨、总载重量、载客量、标准箱位及功率数，一律以船舶登记书记载的数字为准。

3. 机动驳和挂桨机船应统计在机动货船中。

运输船舶船名录

(交行统 W202 表)

一、指标解释

1. **船舶经营人**：指船舶所属企业或私人的名称。
2. **船名**：有中文名称的用汉字填写，无中文名称的用英文填写英文名称。
3. **船旗国**：指船舶登记所在的船籍国名称。对应代码：1—中国旗；2—外国旗。
4. **航行区域**：按内河、沿海、远洋三类填报。对应代码分别为 1、2、3。
5. **总长**：指自船艏最前端至船艉最后端间的水平长度（包括船体结构的突出部分）。
6. **型宽**：指船舶最宽处由一舷的肋骨外缘量至另一舷的肋骨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
7. **型深**：指船舶垂线间中点处沿船舷由平板龙骨上缘量至最上层连续甲板横梁上缘的垂直距离。
8. **吃水**：通常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下缘量至夏季载重线的垂直距离。
9. **航速**：指船舶所有人或建造人提供的正常海况下船舶满载时的平均航速。

船舶总长、型宽、型深、吃水等计量单位均为“米”，航速的计量单位为“节”。

总吨、总载重量、净载重量、载客量、集装箱位、功率：参见 P69 页有关解释

10. **建造年份**：指船舶建成下水的年份。

二、填报说明

1. 船舶分为客船、可货船、货船、拖船和驳船，具体分类及代码见下表：

（一）客船	（二）客货船	（三）货船	（四）拖船	（五）驳船
10 客船	20 客货船	31 杂货船	40 拖船	50 驳船
	21 客货船	32 散货船		
	22 客货运滚装船	33 集装箱船		
		34 油船		
		35 货运滚装船		
		36 多用途货船		
		39 其它货船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交行统 H301 表)

1. **载客汽车**：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其他载客汽车。

2. **载货汽车**：指在公路运输部门注册登记，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包括货车、牵引车和挂车；不包括轮胎式拖拉机和其载货机动车。

3. **公路运输量**：原则上为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所产生的运输量。营运车辆是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包括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进行旅客运输的公共汽（电）车、出租客车不纳入公路运输量的统计范围。

(1)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2)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3)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4)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交行统 W3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轮驳船**：包括机动船和驳船。
2.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3.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该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4.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5.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船舶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与该批货物运送里程的乘积之和。

二、填报说明

1. **水路运输量按照经营权原则统计**：企业或个人的自有船舶和有经营调度权的租入船舶（包括光租、期租）所完成的运输量应予以统计；对于以光租、期租形式租出的船舶所完成的运输量区别对待：

（1）租赁给国内公司经营的船舶，严格按照经营权原则统计、报送，避免重复计算造成的总量虚增；

（2）租赁给港、澳、台及境外公司经营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完成的运输量，由出租方所在省份负责填报。

2. **分航区运输量的统计口径**：根据船舶核定航区进行统计。

3. **调查对象**：可分为客船、货船和渡船三类。

4. **水路旅游客运**：需要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有内河或者海洋固定航道航线，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机动旅游客船完成的客运量纳入统计。

5. **渡运统计**：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营业性机动渡船完成的渡运量，并根据渡船的核定航区采取如下处理方式：①核定航区为内河的渡船所完成的渡运量不计入客（货）运量总量；②核定航区为沿海的渡船所完成的旅客（货物）运输量计入客（货）运输量总量。城市客运轮渡不纳入客（货）运输量总量。

高速公路货物运输量旬报

(交行统 H311 表)

1. **货车流量**：指通行货车的车辆数，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辆次。保留整数位。

2. **货运量**：指每辆货车货运量的合计值，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吨。保留整数位。每辆货车的货运量按照车货总重与货车自重的差值计算，其中：车货总重直接采用计重收费系统数据；货车自重根据其轴数和车型综合判定。

3. Σ (**货车货运量** × **行驶里程**)：指通行货车的货运量与其行驶里程乘积的合计值，包括绿色通道和应急车辆等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计量单位：万吨公里。保留整数位。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交行统 H313 表)

1. 班次号：乘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 乘车日期：乘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 乘车站代码：乘客上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5. 乘车站名称：乘客上车的客运站名称。
6. 始发/配载标志：该班次为始发班次还是配载班次。1：始发；2：配载。
7. 到达站代码：乘客下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8. 到达站名称：乘客下车的客运站名称。
9. 到达站所在地（市）：乘客下车的客运站所在地（市）。
10. 到达站行政区划编码：乘客下车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1. 营运里程：乘车站与到达站之间的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2. 车辆号牌：承运车辆所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号码。
13. 售票方式代码：客票售出方式的代码。1：本站站内售票；2：他站代售；3：通过网络、代理点、电话及其他终端售票。
14. 乘客身份证号码：乘客购票或乘车时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号码。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交行统 H314 表)

1. **班次号**：旅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 **发班日期**：该班次的发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 **发班时间**：该班次的发车时间，具体到分钟，格式为 hh:mm。
5. **加班标志**：该班次是否为加班车。**0**：非加班车（含替班车），**1**：加班车。
6. **线路代码**：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7. **线路名称**：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名称。
8. **线路始发站代码**：线路始发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9. **线路始发站名称**：线路始发客运站的名称。
10. **线路终到站代码**：线路终到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11. **线路终到站名称**：线路终到客运站的名称。
12.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市）的名称。
13.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4. **线路里程**：线路从始发站到终到站之间的营运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5. **停靠站代码**：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代码，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代码填名称。无停靠站填“0”。
16. **停靠站名称**：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名称，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停靠站填“0”。
17.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该线路是否为高速公路线路。**0**：非高速；**1**：高速。高速公路线路指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以上的道路客运线路。
18.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该线路的经营区域代码。**1**：县内；**2**：跨县；**3**：跨地市；**4**：跨省；**5**：国际。县内线路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内（包括自治县和县级市）的客运线路。跨县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内（包括自治县和县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的客运线路。跨地市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内（包括自治州和地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的客运线路。跨省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但穿越其它省的客运线路。国际线路指终点为境外的客运线路。

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

(交行统 P101 表)

一、指标解释

1. **邮轮**：指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2. **邮轮泊位**：指按照《邮轮码头设计规范》标准建造的专业邮轮泊位及可以兼靠邮轮的普通客运泊位。不包括可停靠邮轮的集装箱、多用途、滚装及其他泊位。

3. 泊位统计分组：

泊位按泊位属性分组

代码	类型
1	海轮泊位
2	内河泊位

水系分组

代码	水系	代码	水系
30	长江干流	70	珠江水系
40	长江支流	90	其它水系

泊位按生产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0	生产用泊位
11	经营性生产泊位
12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
20	非生产用泊位

泊位按服务类型分组

代码	类型
1	公用
2	非公用

泊位按结构型式分组

代码	结构型式	代码	结构型式
10	直立式码头	22	缆车码头
11	重力式码头	23	其他码头
12	板桩码头	30	浮码头
13	高桩码头	40	单点（多点）系泊
14	其他码头	50	过驳装卸平台
20	斜坡码头	60	其它结构型式码头
21	皮带机斜坡码头		

泊位按主要用途分组

代码	主要用途	代码	主要用途
1000	专业化泊位	1110	客运泊位

1010	集装箱泊位	1111	邮轮泊位
1020	煤炭泊位	1112	普通客运泊位
1030	金属矿石泊位	1120	滚装泊位
1040	原油泊位	1121	商品汽车滚装泊位
1050	成品油泊位	1122	客货滚装泊位
1060	液体化工泊位	2000	通用散货泊位
1070	液化天然气	3000	通用件杂货泊位
1080	液化石油气	4000	客货泊位
1090	散装粮食	5000	多用途泊位
1100	散装水泥	6000	其它泊位

二、填报说明：

1. 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及以上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须逐个列出。

2. 靠泊能力在 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和靠泊能力在 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和非生产用泊位、浮筒，只需以“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为单位，分别按“10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泊位”、“300 吨级以下的生产用内河泊位”、“非生产用泊位合计”、“浮筒合计”的名称填列合计数。

3. 对于靠泊能力在 1000（300）吨级以下的生产用海轮（内河）泊位是否分泊位填写，可以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根据需要确定。

4. 对于不在任何港口港区范围内的码头单位，应在其所属地级市下的“...市（地）其它港”内按要求分列填报。

5. 非经营性生产泊位是指某企业拥有或租用的，只为本企业装卸产品和原料而不对外经营装卸业务的泊位。

6.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填写泊位设计文件中确定的综合通过能力，若泊位进行了更新改造，则以最近更新改造的设计文件为准。表中散装、件杂货、集装箱、旅客和滚装汽车四者之间为并列关系；其中，集装箱货物通过能力（万吨）是指集装箱货物重量与箱体重量之和；滚装汽车计量单位为“万标辆”，“滚装汽车标准车辆数折算标准”见下表。

车型	折算系数	荷载及功率	车长	备注
小型载货汽车	1.0	载质量≤2 吨	车长≤6 米	
中型载货汽车	1.5	2 吨<载质量≤7 吨	6 米<车长≤8 米	包括吊车
大型载货汽车	2.0	7 吨<载质量≤14 吨	8 米<车长≤12 米	
特大型载货汽车	3.0	载质量>14 吨	车长>12 米	
拖挂车	3.0			包括半挂车、平板拖

				车
集装箱车	3.0			
小型客车	1.0	额定座位≤19座	车长≤6米	
大型客车	1.5	额定座位>19座	车长>6米	
摩托车	1.0			包括轻骑、载货摩托车及载货(客)机动三轮车等
拖拉机	4.0			

如果没有设计或核定的集装箱(万吨)和滚装汽车(万吨)年通过能力,可按以下方法估算:

集装箱:1TEU折合8吨(不论空、重箱)。

滚装汽车:分片区滚装吞吐量折算系数为:

岳阳等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港口,1标准车折算吨为10吨。

7.泊位核查年通过能力:填写最近经过核查的泊位综合通过能力。未经组织核查泊位不填写。

8.光板码头、驳岸等无固定设备的码头和浮筒不统计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

9.“增减说明”一栏中填写本表泊位记录变动的的原因,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增加	20	减少	30	变更
11	新建投产增加	21	报废减少		
12	遗漏统计增加	22	重复统计减少		
13	其它增加	23	其它减少		

一个泊位的任一指标发生变化都视为该泊位变更。变更的泊位需在“增减说明”项选择“变更”,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变更情况。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交行统 U101 表）

1. 公交专用车道：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公交专用车道主要包含以下三种类型：（1）常规公交专用车道，指为常规公交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限时段满足公交车快速通行的行车道；（2）常规公交逆行专用道，通常是指在单行城市道路上，允许公交车逆行通行的专用行车道；（3）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 专用道），指为快速公交（BRT）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采取全时段、全封闭的专属行车道。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按照划线长度统计。计算方法：

（1）单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车道长度}$$

（2）双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2. 轨道交通车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3. 换乘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不同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站点按一个换乘站统计。

4.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指报告期末在用的、供城市客运轮渡停靠和乘客购票、候船和乘降的场所的个数。

5. 综合客运枢纽：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置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本制度中统计的综合客运枢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进行衔接的换乘枢纽站；一种是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即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至少一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进行换乘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站。

6.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指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含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为圆心，分别以 500 米为半径画圆计算所有圆能够覆盖的总面积，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7. 经营业户：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营资质证件，从事城市客运交通经营活动

的业户。按照经营类别，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经营业户数。

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8〕200号《关于企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国统函〔2003〕4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认定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说明，本表中的“国有企业”指狭义的纯国有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

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按企业经营业户数和个体经营业户数进行统计。企业经营业户数按不同企业管理车辆规模（含自有车辆、合股车辆、挂靠车辆等）进行分组统计。

8. 公交 IC 卡累计售卡量：指自开始售卡时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售的可以用于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公交 IC 卡总量。

9. 城市建成区面积：指城市行政区划内建成区的土地面积。城市建成区指城市本级行政辖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建成区的具体范围认定参照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范围界定。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交行统 U301 表)

1. 运营车数：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 (2)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 (3) 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 (4) 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个体出租车：指具有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营运证，经营性质为个体的出租汽车。

2.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计算方法：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4. 载客车次总数：指企业所有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 GPS 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 2 人计。

6.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7. 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

计算公式：载客里程=里程表下客时数码-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五、附录

(一) 湖南省单位代码和名称

代码	名称
43000000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 湖南省行政区划面积

省(区、市)	面积(万平方公里)
湖南	21.18

(三) 湖南省“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类型	分区	市州	县(市、区)名	个数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37个)	武陵山区	邵阳市	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	8
		常德市	石门县	1
		张家界市	慈利县、桑植县	2
		益阳市	安化县	1
		怀化市	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10
		娄底市	新化县、涟源市	2
	湘西州	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7	
	罗霄山区	株洲市	茶陵县、炎陵县	2
		郴州市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4
集连特区外的国贫县(3个)	岳阳市	平江县	1	
	永州市	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2	
其它民族自治(西部)县(1个)	湘西州	吉首市	1	
享受民族政策待遇县(2个)	张家界市	永定区、武陵源区	2	
省级扶贫县(5个)	衡阳市	祁东县	1	
	永州市	双牌县、江永县、宁远县	3	
	娄底市	双峰县	1	
比照享受扶贫开发政策的县(3个)	怀化市	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	3	
合 计:				51

（四）规模以上港口名单

地区	内河港口
湖南	长沙、湘潭、株洲、岳阳

（五）向湖南省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统计资料：《湖南统计年鉴》等年度资料所需公路水路行业统计数据，包括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公路水路运输工具、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港口吞吐量、城市（县城）客运等统计信息。

2. 月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

（六）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统计资料：《湖南统计年鉴》等年度资料所需公路水路行业统计数据，包括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公路水路运输工具、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港口吞吐量、城市（县城）客运等统计信息。

2. 月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